



立即發佈：2024 年 8 月 14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宣佈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第二司法部的委任人選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公佈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 (New York State Supreme Court, Appellate Division) 第二司法部的三項任命。這批委任人員個人和專業背景不同，但均具備高技能，這強調了霍楚爾州長致力於確保紐約州司法機構能夠準確反映在紐約生活的民眾的訴求。

霍楚爾州長表示，「我們的法院必須由合格、公平和公正的法學家領導。憑藉數十年的法律經驗和對法律的深入瞭解，這三名法官將成為上訴庭的有力補充。」

委任人員包括：

唐娜·瑪麗·戈利亞 (Donna Marie Golia) 閣下

唐娜·瑪麗 E·戈利亞閣下被任命為皇后縣州最高法院刑事事務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Judge for Criminal Matters)。2013 年，戈利亞法官當選皇后縣紐約市民事法院 (New York City Civil Court) 法官，隨後加入紐約州法官團。她最初被分配到皇后縣紐約市刑事法院 (New York City Criminal Court)，後來在皇后縣民事法院擔任法官。2016 年，她被任命為最高法院代理大法官 (Acting Supreme Court Justice)，除了管理民事法庭行事曆以外，還處理婚姻和其他事務。

2018 年至 2019 年，她擔任皇后縣紐約市民事法院的監督法官 (Supervising Judge)，與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Judge) 一起監督法院的日常管理。2020 年，戈利亞法官當選為皇后縣州最高法院法官 (State Supreme Court)，在法院的民事和刑事任期內任職。2021 年 1 月，她被任命為第二、第十一和第十三司法區第二部門上訴任期的助理法官，除了主持皇后縣州最高法院的事務外，還負責審理國王縣 (Kings)、皇后縣 (Queens) 和里士滿縣 (Richmond) 下級民事和刑事法院的上訴。

戈利亞法官在成為法官之前曾擔任法庭律師裁判，在此之前，她曾在皇后縣代理法院 (Surrogate Court) 擔任首席法律助理。此前，她曾在皇后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擔任助理地區檢察官，並在她 11 年的任期內於多個局所任職，包括該辦公室的兇殺案調查 (Homicide Investigations)、毒品審判 (Narcotics Trial)、上訴 (Appeals) 和特殊受害者局 (Special Victims Bureaus)。戈利亞法官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皇后學院法學院 (Law School at Queens College)。在她加入的專業協會之中，她是皇后縣婦女律師協會

(Queens County Women's Bar Association) 和哥倫比亞律師協會 (Columbian Lawyers Association) 的成員，也是法官和律師乳腺癌警報 (Judges and Lawyers Breast Cancer Alert, JALBCA) 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和會員委員會的聯合主席。她製定並提出了關於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 和其他主題的司法和培訓計畫。

飛利浦·洪 (Phillip Hom) 閣下

2017 年，飛利浦·洪大法官當選為皇后區民事法院法官，並於 2019 年當選為紐約州最高法院法官。他是土生土長的紐約人，也是紐約公立學校的驕子，畢業於布朗克斯科學高中 (Bronx High School of Science) 和紐約州立大學賓厄姆頓分校 (SUNY-Binghamton)，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Arts in Political Science)。洪法官以優異成績獲得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aw School) 法學博士學位。他曾在法學院期間擔任亨內平縣 (Hennepin) 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法律助理。

洪法官從法學院畢業后回到紐約，在政府所有三個部門的私人執業和公共部門工作。他的法律職業生涯始於紐約一家專門從事商業訴訟的律師事務所。1997 年，他開始在紐約市社會服務部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擔任代理律師，在那裡他起訴了追回公共援助和醫療補助 (Medicaid) 的民事索賠。

2002 年，洪法官成為當選紐約市議會議員 (New York City Council) 辦公室主任的第一位亞裔美國人，監督議員的工作人員並管理辦公室預算。他也是其他民選官員辦公室的聯絡人，並就法律事務向議員和工作人員提供建議。2003 年，他成為紐約市議會交通委員會 (Transportation Committee) 的顧問，撰寫了與交通、公共交通和租賃車輛有關的地方法律和政策報告。他還協助主持了紐約市交通廳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和計程車及豪華轎車委員會 (Taxi and Limousine Commission) 的監督聽證會。2010 年，他擢升為議會立法部門的助理主任，負責監督工作人員準備立法、政策報告和舉行監督聽證會。在市議會履職之後，洪法官在紐約市審計長辦公室擔任副總法律顧問 (Deputy General Counsel)。

洪法官在成為法官之前已重返私人執業，他在一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為交通、技術、銀行、市政和其他客戶提供監管、立法、就業和其他事務方面的建議。他在該公司執業期間，還代表客戶在紐約州勞工廳 (Department of Labor)、紐約州交通廳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紐約市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以及紐約市計程車和豪華轎車委員會行政法庭進行裁決。

詹姆斯·麥科馬克 (James McCormack) 閣下

麥科馬克法官擔任第九和第十——第二部門上訴任期的助理法官。2015 年 11 月 15 日，他在大選中當選。

1982 年和 1985 年，麥科馬克法官分別獲得紐約大學學士學位 (New York University)、布魯克林法學院 (Brooklyn Law School) 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畢業后直到 1998 年，麥科馬克在拿騷縣擔任助理地區檢察官 (Assistant District Attorney)。1990 年至 2005 年，他在麥科馬克 (McCormack & McCormack) 擔任私人執業律師。2006 年，他當選為拿騷

縣法院 (Nassau County Court) 法官。2007 年至 2015 年，他擔任最高法院第十司法區 (Supreme Court 10th Judicial District) 的代理法官。

根據紐約州憲法 (New York State Constitution) 和司法法令 (Judiciary Law)，州長有權從最高法院的當選法官中委任每個上訴分院的法官。此項委任無須通過參議院 (Senate) 確認。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註冊州長辦公室的最新動態：ny.gov/signup | 傳送簡訊「NEW YORK」至 81336

[退出訂閱](#)